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6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其身份证明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该等股东均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六）《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八）《关于公司建设扶贫项目及申请扶贫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六）《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建设扶贫项目及申请扶贫资金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金广
闫金广

经办律师： 闫金广
闫金广

经办律师： 刘昌华
刘昌华

2018 年 5 月 17 日

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